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深圳市远鹏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中涉及评估事项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合法评估资质、独立性和胜任能力，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结论意见：同意关于深圳市远鹏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的有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冯德雄_____

夏新平_____

吴德军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